附件3

一般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邮储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普卡及金卡级别产品4008895580，白金卡及以上级别产品4008988888。

一、个人信息处理目的

您同意并授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包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根据业务需要或您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基于下述一项或多项目的（以下称“处理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2.提供信用卡服务：申请受理、授信审批、卡片制作寄送、客户服务、权益服务、营销（如同意）、查账还款服务、邮寄配送服务、额度管理、风险管理、欺诈调查、逾期催收、资料管理、账务处理、贷后管理、税款缴纳、卡片核销、资产处置、债权转让、业务管理等。

二、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与种类

1.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基于处理目的，收集、查询、使用、传输及保存您的如下信息：

①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信息、住址。

②个人财产信息，包括：职业信息、收入状况、信贷记录、车辆信息。

③资信信息，包括：信用卡账户信息、交易信息、金融账户信息。

④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

2.您保证向我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您在工作单位、住宅或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或留存的身份证件有效期届满时，应及时通过我行信用卡APP等方式自行进行更新。因您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资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您未主动更新身份信息的，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通过依法设立的机构查询您的最新身份信息，并进行更新，用于信用卡贷后管理。

3.您选择开通接收营销信息服务后，即授权我行以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为目的，使用您的个人金融信息（姓名、性别、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地址信息）用于营销及用户体验改进，您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手机信息、账单夹寄宣传品等渠道接收甲方发送的营销类信息。如您开通后不再愿意接收我行发送的营销类信息，可按照营销类信息列明的退订方式或通过我行客服热线等渠道要求我行停止发送，您知悉并同意接受营销信息不构成建立双方业务关系的前提条件。无论您是否同意接受营销类信息，也并不影响我行发送还款提醒、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业务办理进度提醒等信息。

4.当您推荐他人申请信用卡时，您同意并接受我行将您的姓名信息开放给被推荐人。如您通过其他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将姓名、手机号、被推荐进度、新旧客标识展示或推送给推荐人。我行会采用内容替换等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信息安全。当您推荐他人申请信用卡时，您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如下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被推荐人的姓名、手机号。您承诺所提供的被推荐人信息，已获取被推荐人同意并授权我行为本次推荐办卡业务处理上述信息。

当您推荐他人申请信用卡时，您同意并接受我行将您的姓名开放给被推荐人，您承诺所提供的被推荐人的姓名、手机号，已获取被推荐人同意并授权我行为本次推荐办卡业务收集、查询、使用、传输及保存上述信息。我行会采用内容替代等方式对您提供的被推荐人姓名、手机号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信息安全。

三、个人信息保护

对于我行收集、保存的个人信息，我行严格保密并将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数据、加密存储数据等。

您同意我行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实现授权目的、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或诉讼）所必需的时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当超出保存期限后，我行将按照行内程序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行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个人权利行使方式

您可依法通过我行客服热线撤回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详见我行官网www,psbc.com-个人服务-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所必需或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所必需的信息除外，您撤回授权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您有权通过我行客服热线等渠道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向我行提供的个人信息。为保障安全，我行有权要求您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您的身份。如您的申请内容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可不响应的范围的，我行拥有拒绝申请的权利。

五、其他事项

1.您承诺签署本授权书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您作为主卡持卡人向我行提供附属卡持卡人个人信息的，您应确保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并确保附属卡持卡人同意我行可基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如您作为主卡持卡人未取得附属卡持卡人同意向我行提供其信息的，您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本合约经乙方签署（电子渠道由乙方点击“勾选”并“提交申请”，纸质渠道由乙方签名）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您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时止。

3.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推送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您，难以逐一告知的，我行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公告告知。

4.您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我行进行咨询。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如您不接受我行公告内容，应在调整施行前向我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我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

5.本授权书未尽事宜按照您此次申请信用卡时同步签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网络申领声明》《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授权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

本人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